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6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

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城市环境”）拟投资建设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项目”）。

呼和浩特项目是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确定的纳入生物质发电发展规划布局的实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021.51 万元，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山盖村东北，厂区占地 84 亩。项目建设内容为 1x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xC30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2.06 亿度，年生物质消耗量 26 万吨。呼和浩特项目经营期 15 年（含建设期 2 年），由泰达城市环境独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306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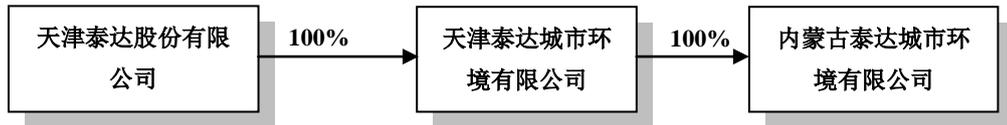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暂定, 最终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1. 名称: 内蒙古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2. 住所: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山盖村
3. 注册资本金: 9,306 万元
4.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 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 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 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 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图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测算

根据《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股权投资报告》,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1,021.51 万元, 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 其中, 项目资本金额度为 9,306.45 万元, 由泰达城市环境自筹; 债务融资 21,715.06 万元, 由泰达城市环境或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解决。

经测算, 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为 7.67%, 年均净利润 862.37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一	投资水平		
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31,021.51
二	计算期	年	15
1	建设期	年	2
2	运营期	年	13
三	资金筹措		
1	自有资金	万元	9,306.45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四	经营成本	万元	
1	年总成本	万元	12,467.06
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9,984.39
五	经营收入	万元/年	13,376.95
1	供暖收入	万元/年	661.72
2	年均上网电量	万度	17,482.37
3	售电收入	万元/年	11,603.34
4	补贴收入	万元/年	1,111.88
六	利润		
1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862.37
2	年均净利润	万元/年	862.37
七	主要财务指标		
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1.1	内部收益率	%	7.67
1.2	财务净现值（Ic=7%）	万元	762.94
1.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9.54
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2.1	内部收益率	%	7.96
2.2	财务净现值（Ic=7%）	万元	828.41
2.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9.64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城市环境拟与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签订《土默特左旗农林废弃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乙方：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1×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C30 高温高压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2.06 亿度，年生物质消耗量 26 万吨。

2. 投资主体及投资额：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3.2 亿元。亩均投资预计不低于 200 万元。

3.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秸秆年处理量 25 万吨，厂用电使用自发电，项目年发电量约 2.06 亿度。

4. 本项目位置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山盖村东北，拟用地面积约 84 亩，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取得方式：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

5.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各种批复、批准。乙方办理本项目本级政府以外的行政审批手续时甲方依法进行协助。

6. 甲方在全旗全面推行农林废弃生物质收运体系，保证该项目所需要的农林废弃生物质的充足供应。甲方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通行政策，确保本项目相关运输绿色通道畅通。

7. 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燃料供应的持续稳定，甲方保证所辖区域内不再规划或引进其它有关生物质处理、利用的项目，即使因为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下确需规划或引进，乙方享有优先获得权。同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区域内的、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不被运往所辖区域外。

8. 在资源收集方面，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电厂提供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的生物质资源。项目正常运营后，甲方负责协调国有林场与乙方合作。

9. 甲方在政策范围内争取中央资金及政府配套资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甲方应为整体项目建设提供贷款资金支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政策性的贴息补贴。

10. 甲方承诺在本项目试运营前负责协调热力公司建设供热管网并将供热管网接口对接至本项目红线，确保乙方供热合同的签署，且保证本项目供热面积不低于项目核准供热面积。

11. 甲方于 2023 年 8 月前协调具备条件的场地供乙方租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项目灰渣无障碍处理。

12.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在土默特左旗注册成立控股或独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经营。

1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时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由乙方代为签署，待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或通过签署《承继协议》的方式，承继乙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符合生态环保产业“大而强”的发展目标，对落实主业发展战略和“双碳”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和落地在内蒙古的其他生态环保项目，加快补链、固链、强链的产业发展进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土默特左旗农林废弃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报告》

（三）《土默特左旗农林废弃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拟签）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3日